八十七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律師、會計師
建築師、技師檢覈筆試試題 代號：0210 全一頁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類科：會計師
科目：商事法規
考試時間：二小時

座號：

※注意：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依會計師法之規定，應指明會計處理與有關法令、一般會計原則或慣例不相一致處；所謂之「有關法令」解釋上應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依職權得發布之行政命令等，倘此類法令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出入時，會計師應優先適用何者？（二十五分）

二、股份有限公司於無盈餘年度，是否仍得分派股息紅利，或以公積無償配股，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各有若干規定，試析述其不同之處。（二十五分）

三、甲、乙、丙三人分別為A公司之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詎料A公司竟於八十四年股東常會時，以彼等三人拒絕為A公司作保週轉資金，實係違反股東會所為應由全體董監事連保而向銀行借款之決議，故決議將彼等解任。甲、乙、丙三人不服，今訴請法院令A公司給付彼等自解任日起至其原任期屆滿時止，依章程所訂之董監事職務酬勞金，試說明其請求有無理由。（二十五分）

四、B公司於四月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依B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選五席，且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以累積投票制為之。現任董事丁於過戶閉鎖期間內轉讓原持股逾二分之一而僅餘五十萬股，若股東常會開會當天出席股東會之總股數依股東名簿計算為三百萬股（已達開會所需之股數），在無他人支持下，試問丁能否仍取得一席董事席位？（二十五分）